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告

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根據例行安排，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3年的資產負債損益情況進行了審計，並對審計範圍內的部分事項作了延伸和追溯審計。

審計表明，本行較好地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決策部署，積極推動經營體制轉型，經營業績持續提升；經營決策機制不斷改進，全面風險管理持續加強；認真貫徹中央關於反腐倡廉的重大決策部署，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審計也指出，本行在業務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方面還存在一些問題，有待進一步改進。

本行高度重視國家審計署的檢查，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針對各類問題進行了專題研究部署，建立了包括具體問題整改、責任人追究和管理體系改進等三個層面的整改工作機制，並在本行範圍積極推進實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審計指出的各項問題已取得了積極的整改成效，絕大部分已整改完畢。本行減退或加固了各類風險業務，進一步規範了財務和會計核算，並對涉及責任人進行了責任追究，其他問題也已採取了相應的管理和風險防範措施。同時，本行還從完善組織架構、規範業務流程、加強監督控制等方面系統加強了本行的內部控制和風險

管理體系建設，制定或修訂相關制度辦法與操作規程40項。下一步，本行將繼續落實整改機制，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強化風險防控，深入推進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此次審計發現的問題不會對本行整體經營業績及已公佈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家審計署將以《審計結果公告》的形式公佈對本行2013年資產負債損益情況審計的主要內容。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